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都药业”）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及公司监事赵恩龙先生拟通过持股平台济宁欣惠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宁欣惠康”）参与佛都药业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济宁欣惠康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企业活力，增强行业竞争力，建立、健全企业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子公司佛都药业中管理层与其他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佛都药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促进佛都药业长远发展，佛都药业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800 万元，关联方济宁欣惠康及济宁辰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宁辰邦达”）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佛都药业，公司放弃佛都药业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济宁欣惠康和济宁辰邦达将分别持有佛都药业 4.35%、3.06%的股权。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担任济宁欣惠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济宁欣惠康 64.85%的出资份额，此外，公司监事赵恩龙先生持有济宁欣惠康 6.39%的出资份额，故济宁欣惠康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上，在关联董事杜振新先生和关联董事卢秀莲女士回避的情况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济宁欣惠康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人及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济宁欣惠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MABNF4JQ4A

（3）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杜振新

（5）营业期限：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42 年 5 月 22 日

（6）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黄屯街道办海川路 16 号 B 区 5 栋 6 楼 603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担任济宁欣惠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济宁欣惠康 64.85%的出资份额，此外，

公司监事赵恩龙先生持有济宁欣惠康 6.39%的出资份额，故济宁欣惠康为公司的关联方。

2、济宁辰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MABN69B05B

(3)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雪健

(5) 营业期限：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42 年 5 月 23 日

(6)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黄屯街道办海川路 16 号 B 区 5 栋 5 楼 502 室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出资结构：由在佛都药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员工、在佛都药业担任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职务的员工（具体人员名单由佛都药业执行董事认定）、在佛都药业担任中层管理人员职务的员工（具体人员名单由佛都药业执行董事认定）或佛都药业执行董事认定的其他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为股权激励的实施平台。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增资）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056218957G

3、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4 日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涛

6、营业期限：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7、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92.59%
济宁欣惠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69.40	4.35%
济宁辰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0.60	3.06%
合计	10,000	100.00%	10,800	100.00%

10、佛都药业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	30,175.10	40,130.17
负债	6,792.69	6,008.69
净资产	23,382.41	34,121.48
营业收入	29,428.84	32,749.85
净利润	10,409.13	10,636.00

四、 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如下：

（一）本次成立持股平台济宁欣惠康、济宁辰邦达，激励对象的出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份额，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二）济宁欣惠康、济宁辰邦达入股佛都药业的价格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综合考虑佛都药业所处行业、业绩、每股净资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确定，价格均为 7 元/股。济宁欣惠康对佛都药业的增资金额为 3,285.80 万元，其中 469.40 万

元计入注册资本；济宁辰邦达对佛都药业的增资金额为 2,314.20 万元，其中 330.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五、佛都药业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1、激励对象的资格条件及范围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方可作为激励对象：

（一）在佛都药业（含子公司，下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员工；

（二）在佛都药业担任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职务的员工，具体人员名单由佛都药业执行董事认定；

（三）在佛都药业担任中层管理人员职务的员工，具体人员名单由佛都药业执行董事认定；

（四）佛都药业执行董事认定的其他核心员工。

该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4 人。

2、激励计划实施平台

本激励计划拟以合伙企业作为实施平台，合伙企业将直接持有佛都药业股权，再授予激励对象一定的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来源为参与佛都药业增资扩股，认购资金来源为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

根据激励对象不同，已设立济宁欣惠康、济宁辰邦达作为持股平台。其中济宁欣惠康的份额由在佛都药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员工或佛都药业执行董事认定的其他核心员工出资认购；济宁辰邦达的份额由佛都药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员工、在佛都药业担任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职务的员工（具体人员名单由佛都药业执行董事认定）、在佛都药业担任中层管理人员职务的员工（具体人员名单由佛都药业执行董事认定）或佛都药业执行董事认定的其他核心员工出资认购。

3、合伙企业持股数量和分配

本次拟授予的股权激励数量占增资后佛都药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7.41%，由济宁欣惠康、济宁辰邦达全额认购。

4、合伙企业份额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佛都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后，佛都药业办理此次增资工商变更

登记。本次激励股权的授予日为济宁欣惠康、济宁辰邦达工商登记为佛都药业股东之日。

5、合伙企业份额激励计划的服务期安排

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前提条件是，激励对象为佛都药业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限自授予日起满三年。如果激励对象实际为佛都药业提供服务的期限不满足本条款的约定，其取得的财产份额应按照该计划的相关条款处理。

6、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佛都药业的整体估值为11.54亿元。综合考虑佛都药业所处行业、业绩、每股净资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激励计划份额的授予价格对应的估值为7元/股。

六、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佛都药业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促进企业活力，增强行业竞争力，建立、健全企业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佛都药业中管理层与其他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佛都药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促进佛都药业和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方参与股权激励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在关联董事杜振新先生和关联董事卢秀莲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都药业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将充分激发佛都药业管理层与其他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共同推动佛都药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方参与股权激励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都药业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的关联交易事项。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在关联监事赵恩龙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调动佛都药业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济宁欣惠康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